

#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客观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涂从欢、张晓光、徐耀增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涂从欢、张晓光、徐耀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田志伟、黄劲业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田志伟、黄劲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募集

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志伟： \_\_\_\_\_

黄劲业： \_\_\_\_\_

2021年8月19日